

##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申请，特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